

#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

郑开人监令字〔2024〕第059号

河南瑞达节能门窗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你公司承建的高新区第二中学项目拖欠肖俊芳、肖帅、肖真真、黄汇洋4名工人工资83300元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“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，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：“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经济补偿，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：（一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；（二）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；（三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；（四）解除劳动合同后，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。”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条“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。”的规定，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限期整改指令书后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违法行为整改到位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限期整改指令书3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我部，如逾期拒不履行本限期整改指令，我部将根据有关规定对你公司依法做出行政处理决定，同时我部将参

照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之规定，将你单位预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并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示，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，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生产许可、资质审核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。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

2024年3月13日

